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481号航融盛通大厦7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其中，董事闫灵喜、赵卓、周国臣、许建华、徐滨、刘振、唐春林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余小林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徐滨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赵慧侠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刘振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赵卓、周国臣、许建华、徐滨回避表决。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